

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人在上市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！

李新华（签字）：


2021年3月23日